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00一四0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由案外人○○○駕駛，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九時三十分，在中正機場一期航廈東路，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警員查獲「自用車非法營業，內載旅客○○○等二名，由○○飯店至中正機場，車資一千元整」之違規情事，乃當場開具九十年九月三十日第00八三七四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以書面就前開舉發通知單向本市監理處申訴，該處乃以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北市監四字第0六三二五七000號函請航警局查復，經該局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航警交字第二四二三七號函復本市監理處略以：「……說明。……二、查○○○先生於九十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許，駕 XX-XXXX 號自小客車載送二名旅客至中正機場一期航廈東路下客，經本局執勤員警攔查疑涉自用車非法營業（係民眾以電話向本局檢舉該車涉非法營業），經詢旅客○○○證稱：與司機互不認識，此趟係由○○酒店代為叫車載送至中正機場，車資新臺幣壹千元正，並已付給酒店屬實。○先生以自用車非法營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舉發。……」並隨函檢附旅客訊問筆錄

影本乙份。嗣本市監理處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監四字第九〇六三五一四四〇〇號函將航警局前開函復內容轉知訴願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有自小客車未經申請核准經營運輸業務，係第一次違規營業遭查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依行為時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四〇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一個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四〇三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係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本市監理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附註欄已載明：「一、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於三日內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